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8,047,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4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3月31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批准公司以5.9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138,047,138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0年5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97,451,138股,其中粤电集团持有公司1,370,444,571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粤电集团就上述事项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粤电集团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出了承诺事项 (该承诺详见2010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的公告),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义务。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限售股		承洪及沿州承洪
份持有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 的履行情况
人名称		的復11月91



粤电集团承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其拥有权益的粤电力股票。

已履行

1、前述 1-4 点承

粤电集团拟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减少与粤电力之间同业竞 争, 具体计划及有关进程情况如下:

1、关停分别由粤电集团参股和控股韶关电厂8、9号机组, 在韶关地区保留由粤电力控股的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江电力"),并由粤江电力投 资建设经营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机组;该项计划 进程情况:粤电集团已于2008年12月31日关停韶关电 厂8、9号机组,目前粤电力正在积极推进韶关发电厂"上 大压小"项目的前期工作。

诺的履行情况: 粤 电集团已按要求 关停相应机组,并 将持有的上述电 力项目股权全部 转让给粤电力,完 全退出了相关项 目的投资经营,彻 底解决了上述项 目的同业竞争问 题。

2、关停粤电集团全资的茂名发电厂 1-4 号机组, 重组合 并粤电力控股的茂名瑞能热电有限公司和茂名臻能热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臻能"),在茂名地区保留由 粤电力控股的茂名臻能,并由茂名臻能出资建设茂名发电 厂"上大压小"新建机组。该项计划进程情况:粤电集团 已于2009年6月30日前关停茂名电厂1-4号机组,目前 粤电力正在积极推进茂名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的前期 工作。

广东省

粤电集

团有限

公司

2、第5点承诺的 履行情况: 目前粤 电力已持有临沧 云投粤电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威信 云投粤电扎西能 源有限公司和云 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49%、40%和29% 股权,粤电集团没 有参与上述项目 的投资经营。

3、第6点承诺的

履行情况: 粤电力

3、转让湛江地区的电厂股权。(1)2002年,粤电集团 将湛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电力")25%股权 转让给粤电力后, 粤电力拥有了湛江电力 76%的股权;(2) 2009 年,粤电集团计划将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粤能源")51%股权转让给粤电力,转让完成后, 粤电力持有中粤能源 90%的股权, 转让工作已在 2009 年 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湛 江地区的湛江电力和中粤能源两家火力发电公司将全部 由粤电力控股。

4、2007年,粤电集团将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靖海发电")4%股权转让给粤电力,2009年,粤电集团又向粤电力转让了靖海发电10%股权,至此,粤电力对靖海发电控股65%,粤电集团已全部退出靖海发电的股权。

5、粤电集团在牵头研究云南电源建设项目后,为支持粤电力在云南的电源建设,由粤电力在云南区域进行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如参股了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发电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和唯一的 上市公司,粤电集团将在条件成熟时通过资产注入等方式 逐步减少与粤电力的同业竞争,支持粤电力的发展。

已于2012年底完工通组符资最团生成工作过等产业,粤户武市入实内上注实为上注实为人产,多种多种。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3年12月4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38,047,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上通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的比 例(%)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的 比例(%)	本市数总股份(%)	冻结的股 份数量 (股)
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 公司	1,715,872,52 5	138,047, 138	8.023%	5.201%	3.15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4 人 文 列 奴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739,907	39.33%	-138,047,138	1,582,692,769	36.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15,872,525	39.22%	-138,047,138	1,577,825,387	36.0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620,370	0.11%		4,620,370	0.1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43,315	0.01%		243,315	0.0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697	0.00%		3,69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4,496,748	60.67%	138,047,138	2,792,543,886	63.83%
1、人民币普通股	1,989,156,748	45.46%	138,047,138	2,127,203,886	48.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15.21%		665,340,000	15.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75,236,655	100.00%		4,375,236,65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粤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粤电力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粤电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粤电力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